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修改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8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供应商承诺函	45
五、技术方案	49
七、资格证明文件	51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8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1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66-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及防护软件升级、维保（含专业驻场运维人员）、等保三级复测。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自首次验收合格（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完成且运维保障人员到位）之日起，3 年服务期满为止。

5.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投标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后，凭 CA 数字证书按提示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应功能模块，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1.4.1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投标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

		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等保测评允许专业分包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3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三年总金额为 105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建议响应文件正文编制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2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文本”
10.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计取，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4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5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利后果。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2）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0.8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10.9	其他事宜	1.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3.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具体报价时间的规定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6. 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质量等

1.4.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首次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b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具体报价时间的规

定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首次及后续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商务部分: 36 分	
			技术部分: 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20 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0%×20 注:(1)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具体细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2.2.2	商务部分 (2)	商务部分 (36 分)	1. 企业实力(18分) 供应商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②履约发票(发票金额不作限制)以及相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3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为准。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驻场工程师(驻场运维人员)持有以下任一类别有效网络安全专业证书,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1)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 证书; (3) 具有国家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包括以下证	

		书任意一项：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②符合要求的证书可由同一驻场工程师（驻场运维人员）持有，也可由不同驻场工程师（驻场运维人员）分别持有，按证书类别计分，单人持有以上多种证书可累计，若多人持同一种证书不累计，本项最多得 6 分。 结合本项目针对电信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投标的设定，针对同一总公司（独立法人）体系内投标相关要求统一明确：本项目允许符合资格要求、经总公司授权参与投标的各级分（支）公司投标，投标时同一总公司体系内各级单位的业绩、资质证书均可互认共用；投标所需项目人员属于同一总公司体系内在册人员，社保由总公司/上级省级分（支）公司缴纳的，视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符合项目要求。
		评审要素：①承诺可以根据服务单位的要求在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期间及时增加人员；②驻场人员稳定，无正当理由不随意更换，人员更换提前报备，新老并行交接、服务零断档；③承诺驻场人员熟悉网络安全软件的操作，能够完成相应的管理、维护、运维、故障处理等工作，具备基本公文写作水平；④承诺能够建立法院完整的信息化设备资产台账、工作日志等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评审要素：①优化建议适配法院现有条件；②明确可交付的实质性增值服务。 评分标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2.2 (3)	技术部分 (44分)	1. 项目理解 (12分)	评分要素：①对法院“一张网”两级架构、全工作范畴（病毒查杀/两高一弱/违规外联/隔离通道管控/攻防/等保）的认知；②对清单内奇安信、深信服设备3年维保需求的梳理；③运维目标匹配法院要求；④重难点应对思路。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2. 技术实施方案 (6分)	评分要素：①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管理防护措施、风险管理等内容）；②提供故障修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问题诊断、漏洞专项修复、核心功能恢复、安全加固、验证验收、预案优化等）。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3. 运维质量控制 (6分)	评分要素：①驻场纪律与操作规范；②固定周期（日/周/月/季）运维排查安排；③服务质量闭环改进机制。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

			歧义。
		4. 设备维保适配(6分)	评分要素：①设备故障快速处置流程；②安全策略符合“一张网”统一管控协同要求。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5. 安全保密措施(6分)	评分要素：①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承诺驻场人员全周期保密管理，运维操作留痕、数据防泄漏措施；②针对根据项目需求制订安全保密措施；③零失泄密、零重大事故责任承诺。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6. 应急故障处理(4分)	评分要素：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包括：①突发应急及应急响应流程；②应急响应速度及处置人员排班。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7. 安全培训方	评分要素：①制定覆盖两级法院的分层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贴合法院场景且制定培训效果落地验证机制。

		案(4分)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成交通知书；4、竞争性磋商文件；5、响应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3 年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及维保（提供驻场网络安全运维保障人员，3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3 年服务。

乙方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等保三级测评部分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合同额不能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20%，需保证分包单位具有等保测评资质；禁止转包。

内容	品牌	描述	序列号	数量
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维保 3 年 （需提供网络安全	奇安信	网神 SecVSS3600 漏洞扫描系统 V3.0 S3300 系列漏洞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 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EC38002175	1 套

运维，驻场 3 年）		杀毒软件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8.0 信创终端杀毒病毒特征库、规则库升级维 保服务	V6CN-03QH- T3RD-QU9A- F27L	950 个 点位
	深信服	防火墙 FW-1000-GA640 软件升级服务、特 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新服务、 产品维保服务	ABD97B66 375EF6E1 356BB726 23C397E9	4 套
		防病毒网关 NIPS-1000-GA640 软件升级服 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 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5D3BA1A7 B2054E0A	2 套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NIPS-1000-GA640 软件 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 病毒更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3100922E BB2F3F66	2 套
		潜伏威胁探针 STA-100-X640 软件升级服 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 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46660B58	1 套
		安全感知平台 SIP-1000-B400 软件升级服 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 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F6A100FB	1 套
等保三级测评 3 年	法院专网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年度复测（一项系统，每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			

三、服务期限

三年。

四、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4.1 价格形式：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含采购成本、交付成本、产品调试费、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运维保障人员到位后 15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三年服务期满未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若因运维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第二笔 50%尾款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本协议所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0986—2023）以及《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附件《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中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级方法进行认定。若上述标准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5.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5.2 服务范围：深信服、奇安信安全产品软件升级及硬件维保，驻场安全技术保障运维人员，等保复测。

5.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4 服务完成时间：自首次验收合格（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完成且运维保障人员到位）之日起，3 年服务期满为止。

六、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6.1 服务技术保障：设备冗余与备份、漏洞管理与修复、安全防护升级、数据恢复技术保障。

6.2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业标准与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

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6.4 驻场运维人员技术水平不足，难以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驻场人员。

七、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要求开展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九、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违约金，甲方可从待付合同款中将该违约金数额予以扣除。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仍不能履行服务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 技术要求

完成“一张网”背景下郑州两级法院网络安全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查杀、两高一弱、违规外联、攻防演练、隔离交换通道管控、等级保护等工作）。

内容	品牌	描述	序列号	数量
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维保3年 (需提供网络安全运维, 驻场3年)	奇安信	网神 SecVSS3600 漏洞扫描系统 V3.0 S3300 系列漏洞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EC38002175	1 套
		杀毒软件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8.0 信创终端杀毒病毒特征库、规则库升级维保服务	V6CN-03QH-T3RD-QU9A-F27L	950 个点位
	深信服	防火墙 FW-1000-GA640 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ABD97B66375EF6E1356BB72623C397E9	4 套
		防病毒网关 NIPS-1000-GA640 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5D3BA1A7B2054E0A	2 套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NIPS-1000-GA640 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3100922EBB2F3F66	2 套
		潜伏威胁探针 STA-100-X640 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46660B58	1 套
		安全感知平台 SIP-1000-B400 软件升级服务、特征库、规则库升级服务、防病毒更新服务、产品维保服务	F6A100FB	1 套
等保三级测评3年	法院专网系统等保三级测评年度复测（一项系统, 每年12月23日前完成）			

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1	安全管控	病毒库、特征库始终保持最新版本, 定期查杀病毒、修复漏洞,

		预防网络安全事件出现，若出现安全事件后的响应时间≤10 分钟。
2	重大责任 安全事故 次数/年	服务期内：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为零。
3	涉密管理 要求	服务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4	特殊时期 保障	攻防演练等特殊时期需按要求加班参与值守工作。
5	运维人员 要求	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须为计算机或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须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社保； 驻场人员若因技术水平不足，难以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替换。
6	入场要求	驻场运维人员入场前，需提供背景审查材料、相关证书。

核心要素：

项目理解：对项目业务、维保需求、运维目标、重难点应对的匹配认知程度

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故障修复方案的完备性与适配性

运维质量管控：驻场管理规范、周期运维安排、质量改进机制的合理性

设备维保适配：故障处置效率、安全策略符合统一管控要求的程度

服务承诺：重点保障能力、驻场稳定性、人员素质、运维基础保障的符合度

安全保密措施：保密管理体系、专项保密措施、失泄密管控的合规性

应急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响应机制的完备性

安全培训方案：培训覆盖计划、场景适配性及效果验证机制的合理性

合理化建议与增值服务：优化建议适配性、增值服务的实质性

(2) 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包，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及防护软件升级、维保（含专业驻场运维人员）、等保三级复测；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自首次验收合格（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完成且运维保障人员到位）之日起，3 年服务期满为止；

7)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运维保障人员到位后 15 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次付款：三年服务期满未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若因运维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第二笔 50%尾款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包含不限于：采购网络安全设备及防护软件升级、维保（含专业驻场运维人员）、等保三级复测。
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首次验收合格（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升级完成且运维保障人员到位）之日起， 3年服务期满为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技术标所涉及的内容）

六、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标所涉及的内容）

七、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投标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提供 2025 年的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 ②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